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达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昌盛控股”）的通知，青岛即墨城投新动能产业发展扶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即墨新动能”）与昌盛控股、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昌盛东方实业”）、昌盛控股实际控制人李坚之（以下简称“丁方”）（以下统称“协议各方”）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由即墨新动能向昌盛控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资金支持，定向用于支持昌盛控股及其体系内公司的经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山东省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精神，毫不动摇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与青岛城投集团联合其他相关机构，设立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的综合性投资平台——即墨新动能，旨在于推动即墨区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项目的转型升级，纾缓即墨区内优质企业的资金压力、化解流动性风险。

本次协议各方签署的《债权投资协议》，体现了地方政府对昌盛控股的关怀和支持。昌盛控股亦将提供一揽子增信措施，以保障即墨新动能的相关投资权益。

二、本次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债权投资，投资款一次性或分次发放，债权期限到期日为2022年1月27日。

本协议项下投资资金仅限用于缓解乙方资金压力，化解流动性风险，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乙方不得变更资金用途。

2. 增信措施:

(1) 若乙方在任何一笔债权投资存续期内不能全部偿还甲方的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且不能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增信方案，则将届时持有的 154,411,124 股美达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美达股份送转产生的新增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地、唯一地、不可撤销地，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委托给甲方，并在乙方所持美达股份股权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将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程序并递交相关材料，且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表决权委托。

(2) 若甲方获取了上述表决权，则甲方在获取上述表决权委托后：①不谋求且不协助或通过任何第三方谋求对美达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并继续保持与乙方的一致行动；②有权向美达股份派驻一名董事会成员，除此以外不干涉美达股份表决权委托时的既有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议事规则；③在对甲方权益不构成损害的前提下，不干涉美达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如甲方违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滥用表决权干扰美达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损害美达股份中小股东权益等不当举措），则乙方对甲方的表决权委托于甲方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3) 乙方以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隆盛晶硅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提供增信，并以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电站项目进行动产抵押担保。

(4) 本协议项下债权投资由丙方和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实质上为即墨新动能对昌盛控股的资金扶持，同时昌盛控股将其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此次债权投资提供部分增信，鉴于即墨新动能已同意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保持与昌盛控股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债权投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在昌盛控股与即墨新动能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届时昌盛控股在对上市公司行使权力时，将需要提前通知即墨新动能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即墨城投新动能产业发展扶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坚之签署的《债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